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谢彤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47,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现有总股本33,275,000股,届时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65,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送股33,275,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647,8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主要包括：1、公司拟委托参股公司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青食牌”豆馅系列产品，预计发生金额 950 万；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销售产品（礼品箱系列产品、钙奶饼干、豆沙馅等），预计发生金额 150 万元。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7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方青岛益

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文红女士、匡学建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监事张勇、张法倡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原监事王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宁文红女士、匡学建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上述选举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的任职标准。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宁文红女士、匡学建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1) 宁文红女士：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匡学建先生：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赵先民先生：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权益分派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

由现在的 3,327.5 万元变更为 6,655 万元，股份总数将由 3,327.5 万股变更为 6,655 万股。最终公司将根据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7,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芳芳律师、安聪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